



德宏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废止相关文件的 通知

德建发〔2023〕46号

州局各科室、各县市住建局、芒市综合执法局：

根据《德宏州司法局关于开展全州政府系统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德司发【2023】17号）文件要求和德宏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第6次党组（扩大）会议研究，决定废止《德宏州关于商品房项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规定》（德府登71号）、《德宏州建设工程规划验核管理规定》（德府登76号）和《德宏州新建住宅项目供配电设施建设管理实施细则》（德府登104号）。

特此通知



德宏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4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